

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川0104破申13号

申请人：张育飞，男，1991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八角村10组11号。

被申请人：成都奥利给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汇源北路97号1栋1层附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广，职务不详。

申请人张育飞以其享有被申请人成都奥利给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奥利给力公司）合法到期债权，奥利给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奥利给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执行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26年3月31日组织公开听证，申请人张育飞到庭参加听证，被申请人奥利给力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奥利给力公司成立于2023年8月28日，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锦江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注册资本为20万元，现法定代表人为张广，股东为张广（持股比例49%）、李亮（持股比例51%）。2024年3月20日，投资人（股权）由丁韩出资100万元变更为李亮出资51万元，张广出资49万元；市场主体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（自

然人投资)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。2024年6月12日,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变更为20万元,李亮出资10.2万元,张广出资9.8万元。公司经营范围有体育保障组织;体育赛事策划;体育场地设施经营(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);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;户外用品销售;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;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;体育竞赛组织;体育健康服务;体育用品设备出租;租赁服务(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);体育中介代理服务;体育经纪人服务;组织体育表演活动;健身休闲活动(不含高尔夫球运动);高危险性体育运动(游泳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。

张育飞诉奥利给力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于2025年3月4日作出(2025)川0104民初1647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奥利给力公司向张育飞退还会员卡剩余使用费2,330.75元,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奥利给力公司负担。该判决生效后,奥利给力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义务,张育飞申请强制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,因被执行人奥利给力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,本院于2025年8月13日作出(2025)川0104执412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,载明: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,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,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,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经查,截至2026年3月31日,全省法院受理以奥利给力公司为被告案件4件,涉案金额194,530.75元;以奥利给力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2件,涉案金额193,597.75元,未履行金额193,597.75元。执行过程中查明,奥利给力公司名下无银行账户存款,无机动车,无房产登记。奥利给力公司登记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汇源北路97号1栋1层附2号,经执行人员实地

调查，登记住所地无人办公，公司人员无法联系。

本院认为，奥利给力公司住所地在成都市锦江区，注册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锦江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本院具有管辖权。张育飞对奥利给力公司享有到期债权，其作为债权人申请奥利给力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。结合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奥利给力公司债权情况、执行情况，奥利给力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其作为被执行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负债，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张育飞对成都奥利给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任	丽
审	判	员	郝	伟
审	判	员	林	娟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

书 记 员 刘昕蕊